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連交易—投資一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西南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與元陽鴻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購買元陽鴻源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元陽華西 20%的權益。元陽華西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黃金及其他金屬的開採及銷售。本公司之子公司雲南華西現持有元陽華西 70%的權益，西南公司現持有元陽華西 10%的權益。

元陽鴻源現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元陽華西 20%的權益。因此元陽鴻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 14A.13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南公司與元陽鴻源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利潤百分比外，該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09 年 12 月 7 日

交易各方：

1. 西南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西南地區從事黃金及其他金屬的開採及銷售，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西南公司將擁有元陽華西 30%的權益；及
2. 元陽鴻源，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投資業務，現持有元陽華西 20%的權益。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元陽鴻源將不再擁有元陽華西的任何權益。

雲南華西現持有元陽華西 70%的權益，西南公司現持有元陽華西 10%的權益。元陽鴻源現持有元陽華西 20%的權益。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雲南華西將持有元陽華西 70%的權益，西南公司將持有元陽華西 30%的權益。本集團現擁有雲南華西 53%的權益。元陽華西將繼續成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元陽華西之業績將繼續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而元陽鴻源將不再擁有元陽華西的任何權益。

## 主要交易條款

### 一般性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西南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與元陽鴻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購買元陽鴻源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元陽華西 20% 的權益。元陽華西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黃金及其他金屬的開採及銷售。本公司之子公司雲南華西現持有元陽華西 70% 的權益，西南公司現持有元陽華西 10% 的權益。

元陽華西於 2007 年 1 月註冊成立，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0,000,000 元。雲南華西於 2007 年 1 月出資人民幣 63,000,000 元及持有元陽華西 70% 的權益。西南公司於 2009 年 4 月出資人民幣 67,500,000 元收購了元陽華西 10% 的權益。元陽鴻源於 2007 年 1 月出資人民幣 18,000,000 元及持有元陽華西 20% 的權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制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元陽華西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 267,283,455 元（約港幣 303,731,199 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22,019,748 元（約港幣 138,658,805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為人民幣 66,508,416 元（約港幣 75,577,745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為人民幣 56,534,278 元（約港幣 64,243,498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元陽華西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為人民幣 53,620,513 元（約港幣 60,932,401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為人民幣 46,091,928 元（約港幣 52,377,191 元）。

交易各方均同意，元陽華西 2009 年度生產經營所產生的可分配利潤按元陽鴻源持有的 20% 股權對應享有的部分歸元陽鴻源所有，元陽華西於 2009 年度生產的產品中如有未銷售庫存的產品，銷售後可分配利潤中的 20% 仍歸元陽鴻源所有。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元陽華西的利潤攤分將根據股權轉讓後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而作出。該協議預計不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在股權轉讓協議過程中涉及的應由元陽鴻源承擔的稅費，由元陽鴻源作為繳納義務人自行承擔。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西南公司將以人民幣 162,000,000 元（約港幣 184,090,909 元）向元陽鴻源購買元陽華西的 20% 權益。西南公司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代價比 2009 年 4 月西南公司的收購上升了 20%，其定價亦考慮了金價上升的因素，而金價由 2009 年 4 月約 US\$900/安士上升至 2009 年 12 月約 US\$1,200/安士，上升了約 33.33%。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價款分三期支付。在協議簽訂生效後，西南公司將支付人民幣 30,000,000 元定金作為首期付款至元陽鴻源的指定帳戶；第二期付款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由西南公司支付人民幣 115,800,000 元至元陽鴻源的指定帳戶；第三期付款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表述之股權轉讓、受讓事宜全部完成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西南公司將餘款人民幣 16,200,000 元付至元陽鴻源的指定帳戶。該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162,000,000 元，西南公

司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該購買股份的代價乃經各合約方公平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賣方的投資成本、現時的金屬價格及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元陽華西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及除稅後淨利潤而訂立。

除了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購買股份外，各合約方在該交易並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 董事會

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元陽華西董事會由 3 名董事組成，其中由西南公司提名 2 名董事，雲南華西提名 1 名董事。

## 關連交易

元陽鴻源現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元陽華西 20% 的權益。因此元陽鴻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 14A.13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南公司與元陽鴻源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元陽華西的投資，從而使本集團得到對元陽華西更大的股權及擁有更多黃金資源，亦預期元陽華西將來能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除利潤百分比外，該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 但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西南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西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元陽鴻源」	指	元陽縣鴻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元陽華西」	指	元陽縣華西黃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華西」	指	雲南華西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僅供說明之用，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8 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 年 12 月 7 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